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江环审〔2023〕79号

关于量子高科（广东）生物有限公司研发中心 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量子高科（广东）生物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量子高科（广东）生物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量子高科（广东）生物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高新区高新西路 133 号，主要从事年产低聚果糖 25000 吨、低聚果糖副产品调和糖浆 14850 吨和低聚半乳糖 8000 吨生产项目。企业现拟对车间 A 研发中心进行扩建，并对原有环保措施进行优化，主要包括：（一）车间 A 三层的研发中心，在现有规模的基础

上增加部分研发设备，新增实验室废气处理设施；（二）主体车间和车间 B 的投料、干燥工序粉尘收集处理后再排放。改扩建后，主体工程的生产规模和生产设备均保持不变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应按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、排水系统。新增生产废水依托于原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，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。

（二）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，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，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。项目应选取符合要求的活性炭，并保障在低颗粒物、低含水率条件下使用，建议所使用的活性炭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。实验室外排废气中，有机废气执行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的有关要求；其他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-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其无组织排放监

控浓度限值。恶臭污染物执行国家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(三) 优化厂区的布局, 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3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,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,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其中列入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属于危险废物的,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,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,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。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 的规定。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

(五)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,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 减少污染物排放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治措施,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, 不排入外环境。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,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, 确保环境安全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,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。

六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 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

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七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，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
